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邹培书

编 委：邹培书 王 炜

杨俊龙 雷 成

潘祝平 吴胜军

叶时扬 叶 武

郑伟坚 张春根

纪忠民 沈才忠

副 总 编：杨俊龙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
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1)
(丽政发〔2014〕9号)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困难企业帮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4〕5号) (3)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丽水年鉴(2014)》编纂工作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4〕12号) (5)

市府办文件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监局关于2014—2015年
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23号) (6)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规范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农家乐综合体创建 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28号)	(9)
政务简讯	(12)
人事任免	(12)
2014年2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12)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4年3月25日

封二图片：由市信息中心施会强提供

封三图片：由市信息中心施会强提供

封四图片：由市信息中心施会强提供

责任编辑：刘 宁

3

2014年
(总第104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暂行规定的通知

丽政发〔2014〕9 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13 日

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保障集体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的规定,结合丽水市市区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丽水市市区范围(即莲都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补偿适用本暂行规定。

第三条 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费用由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四项组成。

第四条 丽水市市区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统一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指依据被征收土地的地类、产值、土地区位、农用地等级、人均土地面积、供求关系、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等因素,划分区片,并在此基础上测

算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用于发展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和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

第二章 征地区片划分与征 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第五条 征地区片共划分为三个区片(具体行政村详见附件 1)。

区片 I :

白云街道 4 个行政村、万象街道 4 个行政村、紫金街道 11 个行政村、岩泉街道 12 个行政村、水阁街道 2 个行政村部分、富岭街道中堂、小木溪行政村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部分集体土地及市林场部分、水东苗圃、农垦场。

区片 II :

紫金街道 8 个行政村、岩泉街道 4 个行政村、水阁街道 24 个行政村、富岭街道 11 个行政村、联城街道 15 个行政村、碧湖镇 37 个行政村、大港头镇 5 个行政村、老竹镇 3 个行政村、雅溪镇 2 个行政村、太平乡 5 个行政村及市林场部

分、市苗圃、县头林场、东西岩风景区、龙江林场。

区片Ⅲ：

上述Ⅰ、Ⅱ区片以外的集体土地。

第六条 区片综合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在区片综合价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所占比是2:3(具体见附件2)。区片综合价具体标准详见附件3。

区片Ⅰ：

耕地、园地及除开发园地、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132万元/公顷;开发园地80万元/公顷;林地及未利用地75万元/公顷。

区片Ⅱ：

耕地、园地及除开发园地、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93万元/公顷;开发园地65万元/公顷;林地及未利用地60万元/公顷。

区片Ⅲ：

耕地、园地及除开发园地、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69万元/公顷;开发园地45万元/公顷;林地及未利用地42万元/公顷。

第三章 青苗补偿标准

第七条 青苗补偿是指被征收土地上多年生经济作物、当季作物、鱼苗等补偿。

征地范围内的多年生经济作物和零星树木实行包干补偿。当季作物按2.25万元/公顷补偿,补偿款归青苗所有者所有。多年生经济作物和零星树木的包干补偿款由被征地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平衡,青苗所有者应得到合理的补偿。各区片的青苗包干补偿标准详见附件4,其中养殖水面另行补偿3.6万元/公顷的养殖损失。

成片的多年生苗木花卉基地,根据苗木的规格、品种的优劣给予迁移补助9—12万元/公顷。

第四章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第八条 地上附着物是指被征收土地上具有合法产权的建(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及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各类设施。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归附着物所有者所有。

第九条 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和按实

补偿相结合的方式:

(一)耕地、园地(原属耕地)上的大(中、小)菜棚、菜架、葡萄架、粪缸、水缸、水池、粪池、石灰池、氨水池、摇井、人工井、简易水泥地、塘坎(含水泥板塘坎、石砌塘坎)、砌坎(含干砌石坎、浆砌石坎)、水路、涵管(含混泥土涵管、高压涵管)、水管(含铁管、塑料管)、电线杆(含水泥电线杆、木头电线杆)、水泥渠道、管道、简易生产用房、简易生产用棚、水泥地(水泥晒场)、水泥机耕路、水泥预制场、水坝、水闸门等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包干补偿标准3.3万元/公顷。

除上款(一)以外的地上附着物按实补偿。补偿标准详见附件5。

(二)水库、翻水站(机房)、大型机械井(沉井)、农用喷灌、桥梁、沼气池等设施以及以上(一)款中未尽事项,由征收机构和被征收人共同选择,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报征收部门备案后予以补偿。

(三)征收集体土地所涉及的房屋,其补偿安置按《丽水市区集体所有土地房屋管理办法》(丽水市人民政府令第63号)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地上附着物如实行评估补偿的,其相应的包干补偿款应予剔除。

第十一条 插花地按所在区片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

农村建设用地参照耕地标准补偿,其中征收农村宅基地实行货币补偿和产权置换的,原宅基地不再另行补偿。实行公寓或迁建安置的,原宅基地面积大于安置地面积的,其差额部分按耕地标准予以补偿;宅基地面积小于安置地面积的,不再结算差价。

第十二条 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征地单位做好政策处理和场地清理工作。及时清场交付被征土地的,按照征地工作机制支付一定的场地清理费和政策处理工作经费。场地清理费和政策处理工作经费纳入征地成本。

第十三条 征用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标准和收回国有农用地的补偿标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2012年3月9日发布的《丽水市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丽水市人民政府通告〔201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征地区片划分及具体范围(略)
 2.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标准(略)
 3.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略)
 4. 青苗包干补偿标准(略)
 5.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市区民办博物馆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委办发〔2014〕5号

为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强市建设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0〕1号)、《丽水市民办博物馆管理办法》(丽政令第75号)等规定,现就促进市区民办博物馆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发展民办博物馆的重要意义

民办博物馆来自于民间、成长于民间、服务于民间,是我国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大背景下公民文化需求增长的必然结果,是具有文化普及鲜明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是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和谐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

我市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具有兴办博物馆的良好基础。积极鼓励和引导民办博物馆发展,加快形成以市博物馆为龙头、民办博物馆为重要补充的博物馆体系,有利于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生活需求,有利于继承和弘扬优秀地域文化,有利于扩大“秀山丽水、养生福地、长寿之乡”的城市品牌影响力。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指导思想,将民办博物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支持市区民办博物馆健康发展。

二、大力扶持民办博物馆加快发展

(一) 编制市区民办博物馆布局规划。围绕城市规划布局,明确“五区五主题”的市区民办博物馆布局。“五区”即江滨景观带古城泵站以东区块、市区水城区块(楔形绿地)、百果园区块、万象山南园区块、南明山脚区块等五个区块;“五主题”即综合精品类、民俗生活类、自然科普类、工艺品类、历史文化类等五大展示主题。

(二) 规范民办博物馆创办方式。依托“名品”、“名家”、“名企”,优先在规划的五区块中发展具有鲜明专业特色、领先行业水平、彰显丽水地域文化特色的精品民办博物馆。针对不同区块,设立两种建馆模式:

1. 公建民办:由政府新建或盘活现有的国有资产作为馆舍,创办者以租赁的方式创办民办博物馆。江滨景观带古城泵站以东区块必须采用公建民办模式,并定向创办综合精品类民办博物馆。

2. 民建民办:政府划拨土地,创办者遵循统一的建筑风格等要求,自行建设民办博物馆。水城区块(楔形绿地)、百果园区块、万象山南园区块、南明山脚区块可采用民建民办模式。

创办者如在市区范围内符合博物馆办馆条件的其它地块创办民办博物馆,可酌情享受上述

政策。同时,鼓励创办者通过购置、租赁馆舍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创办民办博物馆。

(三)完善民办博物馆补助机制。

1. 建馆补助。自建民办博物馆建筑面积在1000 平方米以上的博物馆,投资额度在每平方米 4000 元及以上的(指建筑造价,不包括内部布展设施、展品,建成后由文广出版、财政、建设等部门审核),市财政予以 500 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补助;投资额度不足该标准的,市财政予以 300 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

2. 租馆补助。租赁国有资产创办的民办博物馆,可享受租馆补助。如在民办博物馆年检工作中被评为优秀,租金全额返还;被评为合格,返还一半。如陈列时间达到 3 周年以上,可按照展厅面积、展品数量等给予 10 万—30 万元的基本陈列补助,每馆补助 1 次。

3. 开放补助。对通过年检的民办博物馆,按照展厅面积、藏品总数、全年开放时间、观众流量等标准给予每人 5~10 元的开放补助,最高补助额 50 万元/年。民办博物馆应当向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等特殊群体免费开放,并鼓励向社会大众免费开放。

4. 临时陈列布展补助。民办博物馆组织市外展品来本馆展出,并经市文广出版局批准的,可根据展品等级档次和数量给予分类补助。大型展览(展品 300 件以上)补助 5 万元、中型展览(展品 150~300 件)补助 3 万元、小型展览(展品 100~150 件)补助 2 万元。临时陈展补助每年不超过 2 次。

5. 其他补助。对符合规定条件,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从业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民办博物馆,按博物馆缴纳社保费部分,给予 30% 的补助;对晋升为国家三级以上的民办博物馆,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四)为民办博物馆提供专业指导。市文广出版局要加强对民办博物馆的业务指导,促进民办博物馆行业组织建设,指导行业组织活动。根据国家博物馆的教育、服务以及藏品保护、研究和展示水平,鼓励民办博物馆参加定级评估。鼓

励国有博物馆对民办博物馆的藏品保护、陈列展览、科学研究等业务活动实施帮扶。支持民办博物馆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对于社会服务功能发挥良好、成绩突出的民办博物馆,可按规定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青少年教育基地。对于优秀民办博物馆以及在民办博物馆事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三、加强对民办博物馆的管理

(一)严格审核程序。市文广出版局要牵头做好新建民办博物馆项目的可行性审定和资质、藏品以及资金实力等方面的考察,从源头上杜绝民办博物馆不“精”、不“文”等投机现象。凡是享受政府土地扶持或财政补助的民办博物馆,严禁改变土地性质和房产用途,不得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馆内不得从事餐饮、会所、酒吧、旅馆等商业、生产活动,严禁用于居家生活,无正当理由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240 天,鼓励全年开放。

(二)强化馆舍管理。新建民办博物馆馆舍应当符合《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等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展厅(室)面积要达到建筑面积的 60% 以上和不低于 400 平方米,展厅(室)适宜对公众开放。依托历史建筑、故居、旧址、遗址等不可移动的文化与自然遗产实物并以其原状陈列为主的民办博物馆,展厅(室)面积可适当放宽。

(三)加强监督管理。市文广出版局、市民政局要把依法成立的民办博物馆纳入监管体系,通过评估定级、年检和考评等方式,指导民办博物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民办博物馆应当建立藏品总账、分类账和每件藏品的档案,并报市文广出版局登记备案。民办博物馆实行分级管理,未达到国家年检标准的,应报市文广出版局、市民政局年检;达到国家年检标准的,鼓励报省文物局年检,通过后可申请省级补助。民办博物馆处置无保存价值的藏品,以及民办博物馆终止时的藏品处置,必须进行严格的评估,并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市文广出版局要指导成立民办博物馆协会,强化行业自律。

(三)建立退出机制。凡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文广出版局会同市民政局认定后,取消市区民办博物馆办馆资格。

1. 创办者书面申请终止民办博物馆;
2. 在博物馆申请设立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擅自改变建设规划指标及建筑物用途的;
4. 取得博物馆法人资格后 6 个月内不对公众开放的;
5. 从事博物馆藏品拍卖、销售等相关经营活动的;
6.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7. 博物馆年检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民办博物馆,以及公建民办的博物馆,若出现博物馆功能异化、馆舍用作抵押等需要终止办馆的情形,政府依法或依约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出租的馆舍;划拨土地上的民建馆舍,由政府指定相关机构进行评估,并优先按评估价收购馆舍。

四、进一步营造民办博物馆发展的良好氛围

为加快推进市区民办博物馆发展,市政府要成立市区民办博物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市文广出版局。市文广出版局要牵头会同规划、财政、民政等部门,编制市区民办博物馆规划,制定民办博物馆管理实施细则、具体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民办博物馆的布局、建馆审核、分类补助标准、考核方式等内容,提出每年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标,报领导小组和市政府审核。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共同营造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良好氛围。要为民办博物馆优先配套公交停靠站、自行车站点等基础设施,以便群众参观。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政府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政策,宣传民办博物馆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扩大民办博物馆的影响。要培养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和文史兴趣,创造有利于民办博物馆发展的舆论氛围,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博物馆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使民办博物馆成为市区文化事业的亮点和对外文化交流的重要窗口。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28 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丽水年鉴(2014)》编纂工作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4〕12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年鉴》是市委、市政府主办的重要年刊,是汇集市情信息资料的综合性地方年鉴。自 1996 年创刊以来,已编纂出版了 18 部。为切实做好《丽水年鉴(2014)》的编纂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省委专题研究丽水工作会议及市委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之路,开拓创新,实事求是,全面、系统、准确地记载 2013 年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等发

展与变化,充分发挥年鉴为现实社会服务、存史资政、宣传丽水的作用。

二、编纂组织。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制订年鉴篇目、落实承编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并对年鉴稿件进行汇集、核稿、编辑、总纂和出版发行。请各承编单位确定分管领导和具体撰稿人员,按照篇目要求承担撰稿和复审任务。

三、编纂要求。各承编单位要按照年鉴编纂分工方案和年鉴编纂行文规范要求,认真组织撰写,全面、真实地反映 2013 年本部门、单位工作情况和有关重要活动、重大工作成果等方面的图片资料,要特别注重新年鉴资料的年度性、连续性、

全局性、系统性、特色性,确保年鉴资料、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四、时间要求。请各承编单位在 3 月底前将文稿、图片及单位年终总结的电子文档发送至市地方志办公室(信箱:2360529113@qq.com,联系电话:2091860)。

附件:《丽水年鉴(2014)》总体设计及编纂分工方案(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1 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监局关于 2014—2015 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安监局制定的《2014—2015 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1 日

2014—2015 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

市安监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 2013—2015 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23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市矿山企业整顿关闭工作,促进全市矿山安全生

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 总体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发展、科技兴安战略,按照严格依法、发

展先进、淘汰落后、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采取“打击、关闭、整合、改造、提升”等措施，及时有效打击非法盗采、越界开采行为，消除或关闭证照不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的各类矿山，全面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促进矿山开采秩序、生态环境进一步好转。

(二)目标任务。非法盗采和越界开采行为依法及时得到打击和制止；非法生产、非法建设矿山及时得到依法查处；矿山数量进一步减少（2015年底，全市应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控制在90家以内，在用尾矿库控制在19座以内），矿山规模化水平提高（2015年底，全市大中型矿山的比例提高到40%）；矿山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生产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全部达标，矿山生产安全状况进一步改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进一步下降，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杜绝重特大事故。

二、矿山整顿关闭重点

(一)对存在以下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立即予以取缔关闭。

1. 没有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2. 存在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3.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拒不执行环保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
4. 存在重大安全和环境隐患，且整改无望的。

(二)对以下矿山依法进行限期整改或限期停产整改，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其关闭时间不得超过2015年9月底。

1. 露天矿山未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实施分台阶(分层)开采的；
2. 地下矿山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以及采场管理混乱的；
3. 地下矿山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避险

“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的；

4. 尾矿库危库、险库未按要求治理或治理后仍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以及未经审批擅自回采尾矿的；

5. 三等以上尾矿库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在线安全监控系统的；

6. 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要求的矿山，主要有：

- (1) 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的露天矿山；

- (2) 高陡边坡未采用安全监测技术的露天矿山；

- (3) 技术装备、工艺落后导致环境保护得不到保障的矿山。

7. 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不包括工程性、治理性等非经营性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山，以及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等矿山和尾矿库，下同），主要有：

-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

- (2) 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生产建设的；

- (3) 萤石矿、叶腊石矿、铅锌矿等比较破碎软弱的矿体，矿房宽度在5米以上且没有采取有效支护措施，而人员需要直接进入矿房作业的地下矿山；

- (4) 主要开拓巷道及其它行人巷道、安全出口顶板稳定性不良，又没有采取可靠支护措施的地下矿山；

- (5) 矿山安全技术工作及技术力量配备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地下矿山。

8. 无固定、合法矿石来源的独立选矿厂。

(三)下列金属非金属矿山应尽早予以关闭，其关闭时间不得超过已取得的采矿权有效时间。

1. 对人民生命财产、交通运输（含铁路）运行、电力能源设施及其它重要生产生活设施影响较大且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矿山；

2. 不符合有关矿种开采准入条件及相关规划确定的最小开采规模的矿山；

3. 不符合国家有关保护土地资源、保护环境政策的砖瓦用粘土、页岩矿。

(四) 对下列矿山依法限期进行整合, 限期无法完成整合的, 采矿权到期后予以关闭。

1. 小型露天采石场(边远山区自用的除外)之间最小距离不足 300 米以及距离较近相互之间安全影响较大的矿山;

2. 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 已经纳入资源整合范围要求进行关闭的矿山。

三、矿山整顿关闭标准

(一) 矿山关闭标准。

1. 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2. 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3. 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 露天矿山要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 尾矿库要履行闭库程序;

4. 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 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5. 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6. 落实关闭矿山现场监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7. 妥善安排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二) 矿山整合标准。

1. 矿山整合以后, 对原有矿山须吊销、注销或合并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2. 矿山整合以后, 一个采矿权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独立生产系统;

3. 整合以后取得采矿权的单位, 必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实行统一开采和管理。

四、整顿关闭工作步骤和工作内容

本次整顿关闭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调查摸底、制订方案和宣传发动阶段

(2014 年 2 月—4 月)。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总体部署及本方案的要求, 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通过实地排查、资料查询等形式, 对辖区内矿山的相关情况和非法盗采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统计、汇总和分析后, 在 2014 年 4 月底前科学制订本地区矿山整顿关闭实施方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将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精神和要求传达到每家矿山企业及有关乡镇(街道), 并广泛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等新闻媒体, 宣传矿山整顿关闭的有关要求。

(二) 整顿关闭工作实施阶段(2014 年 5 月—2015 年 6 月)。根据省分配控制指标, 2015 年底前我市应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要控制在 90 家以内、尾矿库要控制在 19 座以内, 结合我市各县(市、区)矿山开采及尾矿库使用现状, 将矿山数控制指标分解为: 莲都区 5 家、龙泉市 15 家、青田县 21 家、云和县 5 家、庆元县 2 家、缙云县 9 家、遂昌县 18 家、松阳县 9 家、景宁县 6 家; 尾矿库控制指标分解为: 龙泉市 5 座、青田县 5 座、遂昌县 4 座、松阳县 3 座、景宁县 2 座。各地要按照整顿关闭工作标准将矿山整顿关闭到位, 确保完成整顿关闭工作目标。市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各县(市、区)开展检查指导。

(三) 复查巩固与验收阶段(2015 年 7 月—12 月)。各县(市、区)对矿山整顿关闭工作进行自查并上报整顿关闭工作总结和验收申请, 市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整顿关闭工作进行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我市矿山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基础差, 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仍然多发。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矿山企业整顿关闭工作的重要性, 切实做好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 抓紧制定当地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 明确工作目标、方法步骤和配套的政策措施等, 细化关闭矿山的范围、对象和时间要求, 落实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 并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 广泛宣传, 正确导向。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稳定工作, 加强对整顿关闭工作的宣传教育,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

向,做好职工安置和再就业等工作,确保安全和稳定。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开展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重大意义。对开展专项整顿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要广泛推广,对整顿关闭工作认真、组织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要进行表扬,对整顿关闭工作认识不到位、工作不认真、整顿走过场的单位要予以公开曝光。

(三)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统一行动,齐抓共管,有力有序推进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指导和推进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并加强协调配合,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确保整顿关闭工作效果。对决定关闭的矿山,由市、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关闭,并组织验收。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整顿

关闭标准,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和关闭程序,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关闭到位。要积极探索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常态化措施和手段,防止已关闭矿山死灰复燃,巩固整顿关闭工作成果。对非法盗采猖獗的地方,要落实乡镇政府、村居的巡查、劝阻、报告责任及相关部门的打击职责,形成打击的日常工作机制。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整顿关闭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五)加强社会监督和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关闭计划,分期分批将关闭对象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通告,同时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中互相推诿,导致不能按计划完成整顿关闭工作任务或仍然存在非法违法矿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农家乐综合体创建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自2012年底全面启动农家乐综合体创建工作以来,我市通过规划引领、政策激励、服务保障、品牌推广等举措,启动农家乐综合体创建26家,有效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推动了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了地域文化传承。但在创建过程中,也存在着各地推进力度不一、项目建设特色不够、要素制约较为明显等问题。为切实加强我市农家乐综合体创建工作,有效保障农家乐综合体健康、有序、持续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加强农家乐综合体创建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美丽中国”为指引,以“助推农民增收”为核心,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绿色崛起、科学跨越”战略总要求,依托丽水“中国生态第一市”的优势,深入打造“健康、人本、精致”的农家乐综合体生态产业,促进“农旅融合”,推进乡村旅游,实现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美丽乡村建设新成效。

(二)发展目标。将乡村旅游业与生态精品

农业、养生养老产业相结合,大力发展战略型、养生养老型、民俗风情型、休闲农庄型、乡村民宿型、参与体验型等类型的农家乐综合体,将其建设成丽水生态经济、养生养老产业的拳头产品、农民增收的支柱产业、华东乡村旅游目的地,力争成为浙江省乡村旅游代名词、长三角乡村旅游首选品牌、全国最佳休闲旅游示范区,进一步凸显“秀山丽水·养生福地·长寿之乡”的区域品牌。

到 2015 年,全市提升改造和新建农家乐综合体不少于 40 个,带动 2200 个农家乐村、点、户发展,实现农家乐接待游客超过 1300 万人次,农家乐营业收入超过 16 亿元,对农民增收的贡献率达 17% 左右;到 2020 年,全市提升改造和新建农家乐综合体不少于 100 个,带动 4000 个农家乐村、点、户发展,实现农家乐接待游客 2500 万人次,农家乐营业收入 50 亿元,对农民增收的贡献率达到 23% 左右。

二、合理确定发展模式

(一)建设模式。注重农家乐综合体的产业延伸和特色培育,打造产业个性和文化灵魂。因地制宜选择综合提升、功能扩充、品牌塑造、文化创意等建设模式,为游客提供最佳乡村休闲度假、观光娱乐、体验劳作、科普教育、文化体验、养生养老、健康生活的第二生活空间,实现“吃、住、行、游、购、娱、养、育”八种功能要素的合理集聚。

(二)经营模式。注重乡村内部经营主体的培育,鼓励农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个体企业、股份制企业、村集体等主体投资经营农家乐综合体。因地制宜选择“公司+农户”、“协会+农户”、“合作社+农户”、“村集体+农户”等经营模式,实现农村居民收入和农村集体经济双增长。

三、突出工作重点

(一)强化规划引领。完善“1+10+X”农家乐综合体发展和建设规划体系,在编制好“1”(市级总规)和“10”(9 县(市、区)和丽水经济开发区的区域布局规划)的基础上,高起点编制好“X”,即每个农家乐综合体的具体项目建设规划。对纳入农家乐综合体创建对象储备库的项目,各县(市、区)要加强实地调研,引导多部门参与规划

论证,从源头上把控农家乐综合体创建的质量。农办和国土部门要加强农家乐综合体规划编制与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修编工作的衔接。对选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点拟建农家乐综合体项目,可使用预留指标解决,并及时做好土地利用规划调整。

(二)强化政策衔接。要将农家乐综合体创建与美丽乡村建设、农业产业化培育、养生养老经济发展等有机结合。鼓励与传统民居改造利用、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和旧村改造相结合,发展乡村民宿型农家乐综合体,实现“空心村”的二次创业。借助休闲性(综合)家庭农(林、渔)场发展休闲农庄型农家乐综合体。利用高山气候资源优势发展高山避暑型农家乐综合体。依托养生(养老)基地和养生乡村发展养生养老型农家乐综合体。挖掘少数民族村和历史文化村落的民俗文化,发展民俗风情型农家乐综合体。鼓励与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发展参与体验型农家乐综合体。加强资金整合力度,各职能部门对纳入农家乐综合体创建对象储备库的项目要优先安排资金。各县(市、区)要加大对农家乐综合体创建和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提升项目建设水平和可进入性。

(三)强化项目监管。各县(市、区)要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研究创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通过聘请首席专家和建立指导团队等方式,加强对建设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指导。主管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管,与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配合协调,及时为项目的选址、规划、建设和经营提供指导服务和环节控制。相关乡镇(街道)要落实责任人员,掌握各子项目的建设动态,对项目进行实时跟踪管理。实现农家乐综合体建设项目监管服务重心下移,确保项目建设上水平。

(四)强化宣传营销。将农家乐综合体宣传营销纳入大旅游宣传营销体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微博、微信、微电影、电子商务等新兴载体,以及节庆活动、推介展示、旅交会、对台民宿结对交流等多种方式推广营销。在农家乐综合体和重点农家乐特色村(点)推广布

设无线网络。引导农家乐综合体建立 VI 视觉识别系统和注册商标,打造整体品牌形象。强化第三方合作,搭建平台鼓励旅行社、电子商务服务商、乡村旅游经纪人等中介服务组织或个人参与农家乐综合体的客源市场开拓。通过整合各方资源,打响“秀山丽水·休闲乡村”主品牌。

四、加强要素保障

(一) 土地保障。严格执行农家乐综合体项目建设先批后建制度,依法用地,合法建设。县级政府每年新增不少于 40 亩建设用地用于保障农家乐综合体建设,在不低于成本价的前提下,以最优地价公开出让。创新供地模式,采取点状供地、分阶段开发、盘活农村闲置房屋资产等方式,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控制项目用地规模,强化批后监管,对土地闲置、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借机搞房地产开发的,要依法处理并收回土地。支持具备农家乐综合体雏形、发展基础较好的精品农家乐村、点,通过合理的土地流转等方式拓展农家乐综合体建设空间,其配套的养殖用房、设施用房等,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范畴。

(二) 资金保障。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试点为契机,积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和开发金融产品,加大对农家乐综合体创建项目的信贷支持。将农家乐综合体创建作为农业招商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行以情招商、以亲招商、以友招商、以商招商的“四位一体”招商模式。注重项目引进筛选,把好质量关。

(三) 人才保障。加强与业界知名规划设计单位合作,实现借力借智。注重引进懂策划、有创意、善经营、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参与农家乐综合体建设与经营,以优质的人力资源支撑农家乐综合体发展。

(四) 安全保障。设立游客服务中心,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和符合标准的二代身份证读卡器,并落实专职人员负责信息登记和上传。实行统一的消防安全管理,成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制定操作规程,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保障消防安全。

(五) 环境保障。优先将农家乐综合体创建

项目纳入农村污水治理范畴。对经营户比较集中、有条件的农家乐综合体要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池,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对经营户比较分散、不具备条件的农家乐综合体可采取分散处理方式处理生活污水。要建立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的合理方案,配套垃圾桶、垃圾车、垃圾沤肥房、垃圾中转站等设施,保持乡村的整洁美观。

五、强化组织领导

(一) 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创建农家乐综合体是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实践探索。要把农家乐综合体创建作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促进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带动农民持续增收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推进。要充分发挥各级农家乐综合体创建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工作研究,加速要素破解,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创建成效。

(二) 进一步强化工作统计。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农家乐综合体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及经营情况统计工作,重点做好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 万元的规模以上农家乐综合体的经营情况统计,全面掌握和科学分析农家乐综合体的发展情况。统计部门要将农家乐及农家乐综合体经营情况纳入统计口径,并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指导,确保依法、准确统计。

(三) 进一步完善工作考核。将农家乐综合体创建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开发区的综合考核范畴。市农家乐综合体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督查考评,将日常监管和考核认定有效结合。建立农家乐综合体复核机制和退出机制,对通过验收的农家乐综合体实行两年复评一次,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予以摘牌。

(四) 营造舆论氛围。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宣传农家乐综合体创建的重要意义、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农家乐综合体创建的良好氛围。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8 日

【政务简讯】(2月)

为推进市区旅游体制改革创新,市政府决定成立丽水市瓯江生态旅游景区管委会及市旅游投资发展公司筹备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葛学斌任组长;郭海光、吴松平、孙俐珑、王小荣、李林任副组长;饶胜、毛时薛、刘小平、张健、周乐均、王平、李桂林、赵国飞、林远、周大勇、魏以永、麻飞鹤、郭巧燕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孙俐珑兼任办公室主任,周大勇、冯锡振(市南明山管委会)、赵仁友(丽水九龙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张映辉(丽水瓯江风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郑永烈(市南明湖及生态河川管理处)、朱文永(市旅游局)任办公

室副主任。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帮助小微企业解困,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丽水市本级小微企业初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具体名单通知如下:钟建安任组长;蓝跃慧任常务副组长;陈肇平、龚启贤任副组长;麻飞鹤、管伟春、朱剑成、周仓俊、金仁樟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蓝跃慧任办公室主任,麻飞鹤任办公室副主任。

【人事任免】(2月)

市政府决定:

陈正巧任丽水市公安局调研员;
梅中仁任丽水市公安局调研员;
陈志斌任丽水市公安局调研员;
董淑萍任丽水市统计局调研员;
免去周赛华的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陈美华的丽水市人民医院副处级协理

员职务;

免去汤志荣的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庄稼的丽水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陈积亮的丽水市水利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顾顺友的丽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2014年2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月7日上午,黄志平、林健东、陈重、葛学斌、任淑女参加市党政军领导暨市直机关单位义务植树活动。下午,黄志平到青田走访慰问浙商(丽商)。

同日下午,葛学斌到市区调研“美丽丽水”建设工作。

同日,戚永远调研丽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 2月7日至8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蔡奇来丽水开展“走亲连心,助推‘开门红’”实地调研,黄志平、陈瑞商、徐子福分别陪同调研或出席会议。

▲ 2月8日下午,黄志平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黄志平、陈瑞商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同日,林健东到部分市直部门调研“五水共治”等工作。

▲ 2月10日上午,黄志平、陈瑞商、林健东、陈重、葛学斌、任淑女、徐子福出席丽水市“五水

共治”暨浙商创业创新和扩大有效投资大会。下午,黄志平、陈瑞商、林健东、陈重、戚永远出席全市信访、人口计生与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暨第九次循环经济领导小组会议。黄志平、陈重参加全省、全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徐子福出席丽水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对接会。

▲ 2月11日上午,黄志平、陈瑞商参加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午,黄志平、陈瑞商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暨重点建设推进工作视频会议。

同日上午,陈瑞商、林健东、陈重、葛学斌、任淑女、徐子福、戚永远参加常委(扩大)会议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同日下午,陈重出席“亲情中华·欢聚青田”慰侨演出活动。

同日上午,葛学斌出席全市建设系统干部大会;下午,出席市文明委全会。

同日上午,任淑女到云和走访慰问浙商(丽商);下午,在云和调研“三农”工作。

▲ 2月12日上午,黄志平、陈瑞商、林健东、陈重、葛学斌、任淑女、徐子福、戚永远出席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部署会议。下午,黄志平、陈瑞商、林健东出席1000千伏特高压项目运输问题协调会。

同日下午,葛学斌出席“北互通”前期工作协调会。

同日下午,徐子福到景宁走访慰问浙商(丽商)。

同日下午,戚永远出席文教口社会事业综合改革座谈会。

▲ 2月13日下午,黄志平、任淑女参加全省农村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陈瑞商到莲都走访慰问浙商(丽商);下午,出席丽水机场及空港园区项目推进协调会。

同日,林健东出席丽水市工业投资项目入园决策评价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陈重参加全省“个转企”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同日,葛学斌到云和调研“无违县”创建工作。

同日上午,戚永远出席丽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第12次点评会暨迎接省级技术评估考核部署会议;下午,出席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

▲ 2月14日,陈瑞商出席2013年度市级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通报会。

同日,林健东列席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同日上午,任淑女参加全省农业工作会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渔业与海洋工作会议。

同日,戚永远出席文教口工作会议。

▲ 2月17日上午,林健东出席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年建设暨2014年工作大会;下午,到遂昌调研“五水共治”及钱塘江流域水环境治理有关工作。

同日上午,陈重参加市领导信访接待日活动;下午,陪同省贸促会会长吴桂英调研丽水基层贸促机构建设及贸易与投资促进需求情况。

同日,任淑女、戚永远参加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徐子福出席市本级金融系统工作座谈会。

▲ 2月18日下午,市政府召开第27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丽水市2014—2015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等,审议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意见》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黄志平、陈瑞商、林健东、陈重、徐子福、戚永远、邹培书出席会议。

同日上午,陈瑞商出席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到丽水学院调研。

同日上午,林健东到松阳调研“五水共治”和松阴溪河长制有关工作;下午,出席全市女企业家协会三届一次会议。

同日上午,任淑女出席全市农口“五水共治”誓师视频会议;下午,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省委督导组谈话。

▲ 2月17日至19日,葛学斌赴舟山、宁波、宁海考察旅游体制机制和5A景区建设工作。

▲ 2月19日,黄志平到市环保局调研“五水

共治”等工作,林健东陪同。下午,黄志平、陈瑞商、葛学斌参加市委专题会议。

同日上午,陈瑞商、徐子福到市人行调研全市“三权”抵押工作。

同日下午,林健东出席排污权交易有关工作专题会。

同日,陈重到龙泉调研档案工作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同日,万向信托公司董事长祝阳来丽水调研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任淑女陪同。

▲ 2月18日至20日,省教育厅厅长刘希平一行来丽水调研教育工作,戚永远陪同。

▲ 2月20日下午,黄志平、陈瑞商、林健东、陈重、徐子福、戚永远参加丽水市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同日上午,林健东出席丽阳坑水系治理工作推进会。

同日上午,葛学斌参加全省“三改一拆”行动督查工作培训会;下午,参加全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同日,任淑女出席市农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议。

▲ 2月21日,黄志平到市区检查丽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葛学斌陪同。

同日上午,林健东出席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题培训会,出席丽水市省工艺美术大师推荐和复审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上午,任淑女出席全市农口年度目标考核管理及任务分解会;下午,到市供销社调研农业投入品管理工作。

同日上午,戚永远出席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下午,陪同省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督导组督查工作。

▲ 2月22日至27日,黄志平、陈瑞商、林健东、陈重、葛学斌、任淑女、徐子福、戚永远参加市

政协三届三次会议和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2月22日上午,黄志平到莲都丽新乡吾赤口村开展“基层走亲连心解忧”活动并调研“五水共治”工作;下午,出席市委武装工作会议暨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成员会议。2月23日下午,陈瑞商出席第八批援疆指挥部干部人才欢送会。2月24日,黄志平、林健东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2月25日,黄志平参加省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2月26日,黄志平、林健东参加全省治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同日,陈重参加全省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同日,徐子福参加全省金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2月27日上午,黄志平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集中轮训班学员授课。

同日,林健东出席劳模评审委员会会议。

同日下午,葛学斌出席建设系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部署会议。

同日上午,戚永远出席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项目规划建设方案等有关问题协调会;下午,参加全国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2月28日上午,黄志平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黄志平、陈瑞商、陈重、徐子福、戚永远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黄志平、陈瑞商、林健东、陈重参加市委常委会议。下午,黄志平、陈瑞商参加全省审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林健东出席市“五水共治”办公室挂牌仪式暨工作部署会;下午,出席工业口重点工作专题会。

同日下午,陈重出席全市统战部长(民宗局长)会议。

同日,葛学斌参加全省建筑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大会。

同日,任淑女出席丽水农产品品牌发展战略规划汇报会。